# 　询价公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对消防器材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合格的供应商踊跃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干粉灭火器 | 国标干粉ABC 4kg | 500具 |  |
| 2 | 水基环保灭火器 | 国标 MSZ—3 | 8具 |  |
| 3 | 消防水带 | 8型—65—20米 | 250盘 | 带扣 |
| 4 | 消防水枪 | 65 | 44支 |  |

**最高限价（元）：6480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询价资质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必须携带符合国标的样品进入现场，作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6. 项目产品质保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保年限。

**（二）、投标基本资格要求：**

1. 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询价说明及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官网下载（2017年 12 月 12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2、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及地点：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9:00到投标截止9：50止。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南山校区办公楼108办公室。

3、询价时间及地点：

询价时间：2017年 12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

询价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南山校区办公楼108办公室。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与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签订合同，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行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二）供应商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手续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交货地点：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四）验收方式：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双方签字确认。

（五）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六）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货物试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七）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八）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九）本项目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凡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十）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十一）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五、相关规定**

1、询价通知书文件制作正副本各一份（每页加盖鲜章），分别密封，密封文件处加盖单位鲜章（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超过询价截止时间、不按规定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我单位恕不接受。

3、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具有对本次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地 址：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南山校区（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

联系人：向老师

电 话：（023）62653559